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2022 年 11 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诺安智能、发行人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我公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诺安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安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诺安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诺安智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安智能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进行说明和披露。”

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安智能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制度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对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在规范治理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册股东 7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9 名，机构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影响），股东人数为 7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9 名，机构股东 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诺安智能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诺安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 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5) 2022年10月10日,诺安智能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0日公告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6) 因部分参与对象及认购额度发生变动等原因,公司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公司监事会重新发表了审核意见。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上述相关公告。

(7)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

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556,000	7,780,000.00	现金
2	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44,000	2,22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H4Y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卿笃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C1 栋 1501
经营范围	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2 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FUD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卿笃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C1 栋 1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要求而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条件

经核查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银行账户对账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参与对象的投资款项金额已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规定。

4、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

5、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情形，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均系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31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31人，职工代表均为参与方，故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王芳对《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前述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审核意见》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卿笃安、陈光旭、张梅香对《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

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卿笃安、张梅香、陈光旭对上述议案中关联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卿笃安先生、陈光旭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卿笃安先生控制的企业，对《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

5、因发生变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因部分参与对象及认购额度发生变动等原因，公司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公司监事会重新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依据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权益分派等因素，经与投资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34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1 元，2022 年上半年度每

股收益为 0.29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成交量

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1.35 元/股**、**11.33 元/股**和 **10.51 元/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截至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前 20 个交易日		
			成交额（万元）	成交量（股）	日均换手率
1	诺安智能	838878	81.65	71,905	0.0165%
2	舒茨股份	832393	-	-	0.0000%
3	泽宏科技	870443	-	-	0.0000%
4	博克斯	873500	-	-	0.0000%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前 60 个交易日		
			成交额（万元）	成交量（股）	日均换手率
1	诺安智能	838878	82.85	73,105	0.0056%
2	舒茨股份	832393	-	-	0.0000%
3	泽宏科技	870443	0.12	300	0.0000%
4	博克斯	873500	0.11	100	0.0000%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前 120 个交易日		
			成交额（万元）	成交量（股）	日均换手率
1	诺安智能	838878	215.74	205,354	0.0079%
2	舒茨股份	832393	-	-	0.0000%
3	泽宏科技	870443	0.18	400	0.0000%
4	博克斯	873500	0.35	400	0.0000%

注：上述交易数据系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每日行情数据进行统计。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较低，分别为 **0.0165%**、**0.0056%**、**0.0079%**，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6月7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此次股票定向发行2,6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2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430,000.00股。按照前次发行价格6.80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值为24,772.40万元。

4、同行业情况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近期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根据同花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股票定向发行 情况报告书公 告日
1	舒茨股份	832393	10.00	13.04	1.77	2021-11-15
2	泽宏科技	870443	7.00	9.09	1.46	2021-04-21
3	博克斯	873500	8.25	10.63	2.23	2021-03-02

注：1、以上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需要证监会核准的，已获得证监会核准；

2、市盈率=2022年6月30日收盘价/2021年度每股收益

市净率=2022年6月30日收盘价/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

上述3家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0.92倍，平均市净率为1.82倍。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预测的公司市盈率为7.25倍，为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的6.6折左右；市净率为1.40倍，为同行业公司平均市净率的7.7折左右。

舒茨股份在2022年6月30日前60个交易日均无交易；泽宏科技在2022年6月30日前60个交易日有56个交易日无交易，其余4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仅为0.0009%；博克斯在2022年6月30日前60个交易日有56个交易日无交易，其余4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仅为0.0011%。因同行业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换手率较低、交易活跃度有限、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因此同行业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同行业公司无可比性。

5、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0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4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6、经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情况

按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154号），采用收益法计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92.42万元，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每股价值为8.26元。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故本次发行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8.26元作为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8.2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50%。

7、定价合理性分析

①有效市场参考价情况

按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154号），采用收益法计算，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92.42万元，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每股价值为8.26元。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故本次发行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8.26元作为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8.26元/股。

②前次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和 3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③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为主要目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④认购价格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和前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i 本次发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为主要目的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导向型企业，人才是公司的第一资源，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稳定人才、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技术革新、新产品研发、人才竞争、市场开发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有利于公司人才团队树立主人翁意识，在工作实践中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

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离不开稳定、忠诚的员工队伍，特别是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为此，公司必须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提供更富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方案，以此应对日趋激烈的人才争夺战，进一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骨干人才流失风险。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稳定人才的重要手段之一，结合公司当前仍处于研发投入大，采用自主定价方式设置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可以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同时也是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普遍做法。

ii 发行价格设置较高不利于激励效果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革新迅猛、对人才依赖性高，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将不利于激励效果，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

iii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根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iv 已设置股份锁定期，价格设置较高不利于激励效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股份锁定期，主要为激励和绑定员工、留住人才，从而推进公司整体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较高的资金压力，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设置较高，则员工的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

v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份的价格

2020年12月，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聚源”)全体合伙人同意，公司骨干员工以208.00万元向安聚源进行增资，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卿笃安及其配偶王亚利对安聚源的出资比例合计为100.00%，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卿笃安及其配偶王亚利合计对安聚源出资比例为80.07%，公司骨干员工对安聚源出资比例为19.93%，公司骨干员工间接持有诺安智能1.54%的股权，根据约定持股员工须全职连续为公司服务37个月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前后，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诺安智能的股份总数不变。此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受让价为4.00元/股，市场有效参考价为7.99元/股，受让价为市场有效参考价的50.0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价格5.00元/股，高于前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受让价格；市场有效参考价为8.26元，发行价格为市场有效参考价的60.53%，高于前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受让价格占市场有效参考价的比重。

公司处于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探测器行业，属于依靠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源动力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系由公司与员工充分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以及员工的意愿。鉴于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如授予价格偏高，从激励员工的有效性来看是欠佳的，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上述各因素，并与已确定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 定价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明确了认购价格，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1）2022 年 9 月 2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的 3 名董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

（3）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4）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5）因部分参与对象及认购额度发生变动等原因，公司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公司监事会重新发表了审核意见。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公告。

(6)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方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条 发行人、主办券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上述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未对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进行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价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2）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在充分考虑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下，由于公允性相对不强，本次发行拟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8.26元作市场参考

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8.2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不低于市场公允价的50%。

(3)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支付具体会计处理

①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借方），同时按相同金额确认所有者权益。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间接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成本(万元)	评估值(元/股)	认购份额对应的公允价值(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实际控制人	58.00	5.00	290.00	8.26	479.08	189.08
2	其他员工	142.00	5.00	710.00	8.26	1,172.92	462.92
	合计	200.00	-	1,000.00	-	1,652.00	652.00

注：股份支付金额=（每股评估值-每股认购价格）*间接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即股份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公司预计在2023年1月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连

续为公司服务的截止期为 2025 年 12 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等待期为授予日 2022 年 11 月至服务截止期 2025 年 12 月，等待期长合计 38 个月。

假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等待期内不存在离职以及持股计划其他变更、调整、终止情形，本次股份支付分期确认费用情况如下：

内容	数值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652.00
摊销月份数	38
月摊销额(万元)	17.16
2022 年确认损益金额(万元)（从授予日计算共 2 个月）	34.32
2023 年确认金额(万元)（12 个月）	205.89
2024 年确认金额(万元)（12 个月）	205.89
2025 年确认金额(万元)（12 个月）	205.8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③服务期满日

在服务期满日，结转服务期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五）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新增股份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自股票登记到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规定。在前述锁定期内，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上述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7）。该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股东大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诺安智能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资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缓解公司由于业务拓展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分别为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2021年定向发行。

（一）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公司启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股数2,520,000股，共募集资金25,2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六个项目。2018年5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17号），对本次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8年6月4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5,333,200.59元，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547.27元（含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868,530.71
二、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88,310.50
其中：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79,070.00
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3,900.00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	1,088,066.00
公司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	569,150.00
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81,024.50
补充流动资金	67,100.00
三、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22,327.06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47.27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4月27日，诺安智能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启动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6.80元/股，发行股数2,650,000股，共募集资金18,02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2021年6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53号），对本次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21年11月17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8,057,364.82元（包含发行费用190,376.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90,376.00
二、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66,988.8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7,866,988.82
三、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37,364.82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诺安智能与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

响力，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53.74 万元，货币资金为 2,861.87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卿笃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41.42%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7.16% 的股份，卿笃安先生实际可控制公司 48.58% 的表决权。

卿笃安先生参与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之员工持股计划，并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卿笃安先生实际可控制公司 51.26%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但是，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诺安智能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和承诺》：“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公司聘请的五矿证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主办券商、诺安智能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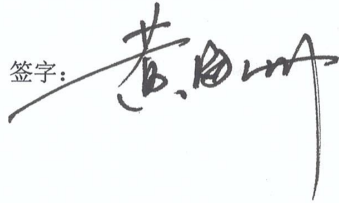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11月17日